

未来周刊

未成年人检察

2022年1月27日

第024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李娜 美编 龚卫明
校对 李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529
电子信箱 lina@jcrb.com

掌灯人

讲述：果果(化名)
整理：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黄艳君

近日，当湖南省邵东市检察院的智思姐姐把起诉书决定书交到我手中时，我一时竟不知道该说什么。我望着智思姐姐，在她眼里看到了那份不亚于我的欣喜，还饱含着对我的鼓励和期盼。

六个月前，是智思姐姐和她的同事，在我人生的岔路口，为我擎起了一盏指明方向的爱之灯。

我生在一个五口之家，家中虽不富裕，但父母仍想尽办法供我们姐弟三人上学读书，希望我们长大后成才。上高中以后，我的虚荣心不断膨胀，觉得跟别人说父母在工地工作会让别人瞧不起。那时开始，我的成绩不断下滑，和家里的关系也变得紧张起来。

2021年2月，我和爸妈闹矛盾，碰巧远在南京的朋友招呼我过去工作，我头也不回就离开了家。但到了南京才发现，只有高中学历的我根本找不到像样的工作，而且很快我身上就没有钱了。与朋友发生矛盾后，我离开朋友住处，可身上没钱，基本生活都难以维持。无奈之下，我动了不该有的歪心思。

抱着侥幸心理，我走进一家工作室，偷走店里的几千块钱和一部手机。第一次“得手”以后，我如法炮制，接下来的两天又在其他店面偷了衣服和手机。第三天，公安机关将我抓获。

南京市高淳区检察院受理了我的案件后，考虑到我是未成年人，又是初犯，综合考虑后对我作出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6个月。因为我老家在邵东，高淳区检察院就委托邵东市检察院对我进行监督考察。

我不知道即将面临的是什么，考验期过后又该怎么做。就在我手足无措之时，智思姐姐走进了我的生活。第一次见面，智思姐姐细心安抚我的情绪，与我谈心。我虽能感受到她的善意，却仍无法放下警惕，没有向她透露过多信息。后来，除了智思姐姐，还有几位未检工作室的哥哥姐姐，也向我伸出援助之手。他们耐心询问了解我的生活，兴趣，循循善诱，渐渐打开了我的心结。

渐渐地，我卸下戒备，向他们敞开心扉。针对我的情况，他们给了我很多建议。当得知我对茶艺有兴趣时，李霞姐姐积极鼓励我去学习。最初，爸爸并不同意我上茶艺学校，李霞姐姐努力说服了爸爸，最终我得以顺利入学。后来我才知道，智思姐姐她们在跟我沟通的同时，也在跟爸爸妈妈交流家庭教育的知识和经验。“家就是一条小船，每一位成员在船上划一个方向，才能让这条小船越走越远。”爸爸告诉我，李霞姐姐说的这句话，我一直记忆犹新。

犯错固然很可怕，但如果能从错误中汲取教训，这个错误就有“价值”。在两地检察院的全力帮助下，我变得开朗、活泼，对未来充满了希望。现在，我在茶艺学校的学习马上就要进入实习期了，感谢他们为我“掌灯”，带我走向光明。

检察机关强化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严把住宿登记报告关

照亮那些“隐秘角落”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兆琨 见习记者 郭荣荣

未成年少女随喜欢的人去聚餐，被灌醉带至宾馆性侵；为一次免费美甲疯狂给13岁的“闺蜜”灌酒，导致其被多人侵犯……类似案件屡屡发生，共同指向那些“隐秘角落”：因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弱，未成年人容易遭受性侵害，宾馆等隐蔽场所更是高发地。

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中规定，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如果不按规定登记或查验的，需进行相应处罚。但它们缺乏对住宿旅客是未成年人的特殊规定。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此予以细化明确，规定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需查验登记、入住询问，遇到可疑情况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如何避免旅馆、酒店等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侵害未成年人的隐秘之地？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精细治理、用情关怀、科技助力，让不断织密织牢的未成年人保护网更具效力、更有精度。

1 住宿经营者不询问、不登记、不报告

“检察官姐姐，请你们帮帮那个女孩吧。”2019年11月30日，在监护帮教一名涉罪未成年人时，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沈勤儿了解到，一年前，有女孩在宾馆遭受性侵害，一直没有报案。该院立即将线索移送至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分局，但因证据不足，未能立案。

沈勤儿想到，提供线索的未成年人说其看到过女孩被性侵的视频。她立即开展全面排查，发现了案发当日拍摄的不雅视频。发现视频证据后，该院立即督促公安机关立案。

“视频中只有女孩的画面，却存在多个男性的声音……”回忆起取证过程，沈勤儿痛心不已。虽然找到了关键性证据，但仍无法确定犯罪嫌疑人，沈勤儿说：“视频是下载到手机中的，网上传播范围非常大。”

此后，检察机关一边继续排查宾馆等场所，一边找到被侵害的女孩了解情况。不久，6名犯罪嫌疑人到案，案情逐渐清晰。案发当天，未满14周岁的女孩雯雯(化名)去聚餐时被灌了酒，醉酒的她被多名男性带至宾馆，工作人员仅登记了其中一人的信息。看到多人架着醉酒的女孩往楼上走，工作人员喊了一声“其他人不要上去”，就再没过问。之后，雯雯被性侵并拍摄视频。

南浔区检察院严格审查案件证据后，认定6名犯罪嫌疑人均涉嫌强奸罪。

2020年10月20日，法院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涉案成年人周某获刑十年，其他5名涉案未成年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八个月。

沈勤儿对记者说，该院调查发现，辖区涉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中，一半以上的住宿经营者都存在不询问、不登记、不报告的情况。事实上，因旅馆、宾馆、酒店不履行登记和强制报告义务导致未成年人被侵害的悲剧，在其他省市也时有发生。

2021年2月的一天，宿醉的燕燕(化名)从四川省剑阁县某宾馆醒来，把衣服随便套在身上后走出宾馆，打车回家。看到满身酒气和呕吐物的燕燕晕乎乎打开门，跌在床上就昏睡过去，燕燕母亲开始逐个打电话询问女儿的朋友。

虽然被告知女儿头天晚上是与“闺蜜”同住，但母亲还是前往宾馆查看了监控。监控中发现，醉酒的女儿被带至房间后，有几个男子不断进出。母亲立即报了案。警方调查发现，这是13岁的燕燕第二次遭受侵害，两次侵害都在同一家宾馆发生，间隔仅11天。

该宾馆工作人员对剑阁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何豫川解释说，自己确实看出醉酒女孩是未成年人，但几时登记入住时已是凌晨，自己收了押金、给了钥匙后就又睡着了。至于为何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该工作人员说自己不知道强制报告是什么。

2 找到强制报告的宣传死角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在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来看，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已经成为不法分子对未成年人实施侵害的高发地。

2020年5月，最高检等九部门共同出台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规定宾馆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行政机关给予相应处分。

上海、浙江等多地很快出台了地方性细则，黑龙江、内蒙古、江苏、四川等地检察机关也纷纷联合其他部门开展旅馆业涉未成年人犯罪专项治理活动，一面排查隐患，一面开展普法宣传。

2021年3月，剑阁县检察院牵头当地纪委等9家单位，召开了强制报告制度督查联席会。督查中发现，剑阁县乡镇大部分旅馆、宾馆、酒店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多数从业人员并不知晓这项制度。该院向剑阁县公安局制发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县公安局立即作出回应，表示将在11月至12月间，再次对辖区各旅馆、宾馆、酒店等进行培训，着力加强对于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

窥一斑而知全豹。记者采访发现，对强制报告义务的不了解，是旅馆、宾馆、酒店从业人员在未成年人保护防线中失守的普遍原因。

“一些知晓强制报告制度的旅馆、宾馆、酒店从业人员，也不清楚什么情况下应该报告。”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董蕙竹在办案中发现此问题后，立即与公安机关商讨制作了《未成年人入住登记操作明白纸》《未成年人入住登记

表》，向全区1002家住宿经营者发放。在董蕙竹看来，处罚力度不够也是旅馆、宾馆、酒店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高发的原因。

2021年5月，15周岁的彤彤(化名)在某宾馆内被张某、赵某殴打并拍摄裸照，待赵某离开房间，张某强行与彤彤发生了性关系。去宾馆前，彤彤曾拼命拒绝，但因赵某威胁，只能顺从。办理入住时，毫不过问的旅馆经营者让彤彤失去了最后一根救命稻草。案发后，公安机关对该宾馆依法予以处罚。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未成年人保护法加重了对不履行住宿登记制度和强制报告制度的法律责任。”董蕙竹说，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严厉处罚，将给那些心存侥幸、得过且过者致命一击。

努力没有白费。沈勤儿向记者介绍了正在办理的一起案件：一成年男子和一未成年女孩相识于网络，线下见面开房，结果没有一家宾馆接受他们入住。

2021年7月21日，山东省鱼台县一酒店员工报警称，有一名未成年少女独自进入酒店，存在被侵害风险。民警出警后，发现旅客杨某涉嫌强奸。

在山东省威海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男子带着3名未成年女孩到酒店办理住宿，先后在三家酒店碰壁。

威海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孙晓表示，强制报告制度让“旁观者”变成了主动保护的参与者，在宾馆严



3 惩戒+预防 杜绝“百密一疏”

自我否定、抑郁自杀……被性侵的燕燕遭受了严重的心理和精神伤害，能否向侵权人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案件发生后，燕燕一家的生活被拖入了泥潭。为了救“活”这个家庭，剑阁县检察院在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也对燕燕一家进行了心理救助，还支持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根据法律规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只是针对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并未提到精神损害赔偿。何豫川告诉记者，在燕燕严重醉酒的情况下，涉案宾馆未依法进行住宿登记、入住询问，没有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致使其两次遭受侵害，“我们坚持认为，涉案宾馆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021年10月28日，案件宣判。法院认为，涉案宾馆对侵权行为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诉请的赔偿医疗费、护理费、康复治疗费等损失共计10.5万余元中，宾馆承担20%。诉请的赔偿精神抚慰金，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不予支持。

“虽然判决没有支持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但要求宾馆承担了医疗费等赔偿费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被害人的损失，也警示了旅馆业要规范经营。”对于下一步工作，何豫川表示将继续努力，“在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我们将继续支持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

对宾馆的事后处罚毕竟是亡羊补牢，如何从源头抓起，最大限度实现对未成年人入住宾馆的风险防控？董蕙竹介绍了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创制的“110涉未成年人强制报告警情”专线。该专线建立了“首接责任制”，并设有专管人员。接到强制报告警情后，专管人员立即向检察机关报备，检察机关可以即时跟踪查询案件后续处理情况，便于监督。截至目前，黄岛区公安机关已收到强制报告线索11条。

4 强化对所有“灰暗死角”的监管

格落实“三问一备案”等制度后，案件数量大幅减少，治理成效显著。以威海为例，2021年发生在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场所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下降了30%左右。

宾馆“管”好了，犯罪分子会不会把侵害地转向别处？为此，多地检察机关开始探索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日租房、点播影院等“隐秘角落”的监管。

辽宁省兴城市检察院政治部负责人仲依瑛介绍，兴城市多家小区存在大量以短租、日租形式出租的日租房公寓，这些公寓基本未安装身份证登记、识别系统，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日租房公寓的经营类型并不明确，监管存在难点。”仲依瑛提到，兴城市公安局在回函中表示，对于日租房公寓不实名登记旅客住宿信息等问题，当前没有相应处罚依据。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对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安全保护义务作了明确规定。那日租房公寓能不能适用强制报告制度？

在排查时，仲依瑛发现，很多日租房公寓根本未经行政许可部门确定。检察机关立即建议公安机关通过网上APP平台和线下走访排查，对市内日租房公寓进行强制核查登记，并要求所有日租房公寓进行身份识别登记，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2021年4月20日，南浔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共同研发了未成年人入住旅馆风险自动预警系统(即DWS智瞳系统)。系统将根据未成年人以及同住人员的住宿登记情况进行大数据比对，并根据比对的情况进行绿黄红三个由低到高的风险登记预警。自运行以来，系统已比对1086条入住信息，其中红色预警占比1.5%，检察机关还同时监督公安机关对16家未如实登记的旅馆予以查处。

“公安机关会根据预警等级采取不同的风险防范措施，一旦显示红色便会立即出警。”沈勤儿介绍，该系统会记录每一个预警情况的处理流程、结果等详细情况，并实时进行分析，对处理上可能存在的瑕疵或违法情况予以分级预警，由检察机关核实后进行监督，确保公安机关进行合法有效的风险控制，从源头掐断未成年人入住宾馆遭受侵害的风险苗头。

近年来，这样的机制正在遍地开花。仅浙江一地，就涌现出了杭州支付宝举报监督小程序、金华885平台、温州平阳童盾系统等，畅通了强制报告渠道，扎实推动宾馆等经营者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据悉，最高检也在积极优化12309检察服务平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建设，将实现与强制报告制度的有效衔接，并通过App、小程序等方式，为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地提供更加便捷的渠道和方式。

图①至图④分别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四川省剑阁县检察院、辽宁省兴城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会同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对辖区旅馆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